勞工從事屋頂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案

一、 行業種類：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0899）

二、 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 媒介物：屋頂、屋架、樑（415）

四、 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 災害發生經過：

114年2月○日下午14時許，所僱勞工張○○獨自一人於味精包裝組3樓進行下料作業，因味精包裝組與製麵成品倉庫之間木板暫放區之遮雨棚之鐵皮浪板已鏽蝕嚴重，且在大雨時或味精包裝組3樓洗手台大量用水時會有漏水之情形，為了改善漏水之情形，張員跨越3樓南側之窗戶，經由爬梯至味精包裝組與製麵成品倉庫之間木板暫放區之遮雨棚，因未規劃安全通道，未於雨遮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且未於雨遮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且張員未使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捲揚式防墜器及安全帽，在準備蓋帆布時，不慎踏穿雨遮鏽蝕之鐵皮浪板，自距地面約6.5公尺高之遮雨棚墜落，造成張員顱骨骨折，中樞神經性休克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張○○從事屋頂作業，自距地面約6.5公尺高之遮雨棚踏穿鏽蝕嚴重鐵皮浪板墜落，造成張員顱骨骨折，中樞神經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未規劃安全通道，未於雨遮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且未於雨遮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2)高度2公尺以上屋頂作業，未使勞工使用安全帶、安全帽。

（三）基本原因：

(1)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監督作業事項。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一、規劃安全通道，

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二、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三、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2.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前項安全帶之使用，應視作業特性，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二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臺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